

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TRYH-2022G-04		
采购人:	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思南县胡家湾乡		
联系人:	田光奇	联系电话:	15285169483
代理机构:	铜仁永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铜仁市世纪·时代天街 1 栋 16-6 号		
联系人:	刘涛	联系电话:	13985862270
日 期: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RYH-2022G-04

项目名称：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7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同时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3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思南县分中心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思南县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前

（3）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0611001200000065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思南县胡家湾乡

联系方式： 15285169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铜仁永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锦江南路世纪时代天街 1 栋 16-6 号

联系方式： 18708618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涛

电 话： 1870861870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u> 采购人名称： <u>思南县胡家湾苗族土家族乡人民政府</u> 采购人地址： <u>思南县胡家湾乡</u> 项目内容： <u>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u>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项目编号： <u>TRYH-2022CG-04</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u>76 万元（最高限价：76 万元）</u>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u> 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网上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u>经评审的综合评标价法</u> <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2.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u>
8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u>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 注：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光盘壹份。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4 月 28 日 9:30 时</u>
9		1.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u>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u>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付款方式： <u>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u> 4.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10		<u>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如因网络中断、停电等特殊原因不能开展电子开评标的，转为线下开评标。）</u>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4）项目技术成果合理；（5）相关承诺书。
6	二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磋商论。
9	三	1	磋商供应商对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评审； 2.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分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磋商条件评分评审，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的先后顺序排列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投标报名先后顺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次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出具磋商结果评审报告；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微型企业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相关承诺书是指安全保证、质量保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等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或 2020 年或 2021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

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

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

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10.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7 资格声明及文件
- 10.8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

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提供纸质版文件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或一起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和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不要求提供。

注：中标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光盘壹份。

经补充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磋商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情况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时，需审查以下资质文件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只提工商供营业执照副本)；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 供应商：①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同时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7.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标价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0.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文件、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9、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成交准则

2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1.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综合得分高低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相关条款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物资采购	有机肥	吨	276	有机质 $\geq 45\%$ ，总养分 $\geq 5\%$ ，水分 $\leq 8\%$ ，严禁使用烟杆或煤灰作有机质原料，重金属、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应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标准。
		复合肥	吨	68	N:P:K=15-15-15，总养分 $\geq 40\%$
		病虫害防治药物	亩	4000	根据当年病虫害发生情况选择用药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标价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若评标办法与系统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系统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

交易编号：TRYH-2022CG-04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评标室

项目编号： TRYH-2022CG-04

2022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 号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专业资格审查	①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同时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保函)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电子凭证截图;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检查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

交易编号：TRYH-2022CG-04 项目编号： TRYH-2022CG-04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评标室

2022 年 月 日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30 分				
技术方案得分 (40 分)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陈述并结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和了解并对生产组织能力、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等进行评分；(0-15 分)。 2、根据供应商肥料、农药的装卸运输管理方案、保护措施全面完整、运送过程损坏赔偿方案的说明、验收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0-13 分) 3、磋商过程中承诺的其他有利于的优惠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 技术指导服务，0-3 分；②付款条件，0-3 分；③、供货的时间及周期，0-3 分；④、其他优惠条件，0-3 分；	0-40 分				
商务分 (30 分)	1、提供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得 3 分；缺一个得扣 1 分；(3 分)	0-3 分				
	1、供应商提供肥料、农药产品认证证书得 3 分； 2、提供肥料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报告得 2 分；	0-6 分				

	3、供应商曾获得过国家颁发的有关肥料的荣誉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为优质肥料、农药，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因存在质量问题使树木死亡，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完全响应 9 分）	0-9 分			
	售后服务： （1）依据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具有本地化的服务机构体系，对本次投标产品有服务承诺、供货计划。（0-5 分） （2）对投标产品相关技术培训服务能力且有详细的服务培训计划。（0-5 分）	0-10 分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清晰、目录页码准确、复印清晰、资料无杂乱、装订规范整齐。（0-2 分）。	0-2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3 分			
得 分		10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评标___室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评标室

2022 年 月 日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六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2. 服务进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思南县胡家湾乡 2022 年油茶管护项目物资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二 0 二 二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01
二、开标一览表.....	02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00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0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0
六、资格声明及文件.....	00
七、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00
八、优惠性政策情况.....	00
九、其他资料.....	00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服务期： ，服务地点：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品牌和型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六、资格声明及文件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提供：（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提供：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提供：

（1）提供近 2021 年至今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凭证；

（2）提供近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提供：

（1）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2） 特殊要求：①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②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和肥料正式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同时需提供县级及以上经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七、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性政策情况（若没有，可不填写）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
8.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8.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8.4	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8.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1、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若没有，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没有，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3、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没有，可不填写）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